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為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者）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號碼：\_\_\_\_\_（審核結果將以簡訊通知）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有關本人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申請文件檢核(以下欄位請申請人詳實確認)

1、必備文件：

-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全戶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  
 領款收據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手續之繳費事實證明  
(繳費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2、證明文件：

- 公所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須符合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 1.5 倍)  
 領有本會抗疫安心急難慰助金補助證明  
 薪資轉帳/工作受影響證明  
 申請人全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3、擬申請補助項目(可複選)：

- 公私立國中(含)以下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 1,500 元，共\_\_\_\_\_人  
 公私立高中(職)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 3,000 元，共\_\_\_\_\_人  
 公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 5,000 元，共\_\_\_\_\_人  
 私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 8,000 元，共\_\_\_\_\_人

三、審核結果【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同意補助  歉不補助

公私立國中(含)以下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

公私立高中(職)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

公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

私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

補助金合計新台幣\_\_\_\_\_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